

案例摘要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古思尧

WKCC 5279/2023 ; [2024] HKMagC 3 ; [2024] HKMagC 4

(西九龙裁判法院)

(裁断陈述书中文本全文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58214&QS=%2B&TP=RV ;

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58213&QS=%2B&TP=RS)

主审裁判官：总裁判官苏惠德

定罪日期：2024 年 2 月 16 日

判刑日期：2024 年 2 月 16 日

企图作出或准备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罪 – 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0(1)(a)条

判刑 – 罪行具备预防性要旨 – 屡罚屡犯 – 阻吓他人仿效 – 9 个月为量刑起点

背景

1. 被告人否认一项「企图作出或准备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作为」罪，违反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0(1)(a)条，经审判后被定罪。(第 1 段)

裁断陈述及判刑理由摘要

A. 案情

2. 2023 年 12 月 7 日早上，被告人于选举事务处向助理选举事务主任表示，他将于翌日约上午 11 时到选举事务处示威，又会带同一副棺材及撒溪钱，他亦已通知传媒前来采访。(裁断陈述书第 4 段)

3. 2023 年 12 月 8 日早上，警方拘捕被告人，并于被告人的住所检取证物，包括：一副黑色木制棺材等物品。(裁断陈述书第 5-6 段)

4. 被告人承认，他打算带同棺材到选举事务处示威。他会预先通知传媒到场采访，会于现场叫口号和发表声明。(裁断陈述书第 12-13 段)

B. 分析

5. 被告人面对的控罪是「企图」或「准备」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作为。他一早策划行动，包括自行制作棺材、写上涉案的字句、怎样安排运输、通知传媒到场采访、预先印制立场书等等，因此，他明显有意图进行示威行动，将他的讯息透过行动散播。法庭认为被告人已作出了充份的「准备」。(裁断陈述书第 14 段)

6. 法庭指出市民享有言论的自由，不过，言论自由并非绝对的权利，这个权利必须在现行法例所容许的框架下行使。被告人以象征死亡、结束的棺材、撒溪钱作为寓意，目的是推翻中央政府，令中央政权结束及终结。至于他原本于棺材上写上的字句，明显是煽动他人对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产生仇恨，借着区议会选举借题发挥，令人蔑视区议会，拒绝接受选举的结果，从而产生对抗和离叛中央和特区政府管治的情绪。被告人指其目的是羞辱政府，挑起他人对政府的恐惧。法庭裁定，涉案的字句在本案与被告人整体的行为，是具有煽动意

图的作为，即控罪详情中的「引起憎恨或藐视中央及/或香港特区政府，或激起对其离叛」这一项，而被告人本身亦必定心存这个意图，因此裁定被告人罪名成立。(裁断陈述书第 17-19 段)

C. 量刑

7. 上级法院并没有就「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」罪订下判刑指引。根据法例，初犯者的最高罚则为罚款港币 5,000 元和监禁 2 年。法庭在量刑时需按案件的情节作出考虑，包括犯案的处境、犯案的手法、次数、规模、被煽动的对象、风险、后果等去厘定犯案者的具体刑责。此外，法庭亦必须顾及此项罪行具备预防性的要旨，目的是防止犯案者透过煽动性的作为，引起、激起、煽惑或感染他人产生或认同犯案者的信念，从而以不合法的手段实现主张。因此，法庭必须以阻吓性的刑罚为量刑的首要考虑，及早制止煽动性的行为所宣扬的思想在社会蔓延及渗透，带来破坏社会安宁的风险和后果。(判刑理由书第 5-6 段)

8. 被告人有计划地联络传媒，事先张扬地行动，一心以宣扬他的理念为目的，视区议会选举为契机以宣扬他的理念，意图激起他人对中央政府以及特区政府的仇恨与敌视，产生离叛。就刑罚的阻吓性而言，法庭考虑到被告人属屡罚屡犯，同时亦需顾及阻吓他人仿效，预防已经渐趋相对平和的社会氛围再次被破坏。(判刑理由书第 7 段)

9. 法庭采纳 9 个月为量刑起点，没有任何减刑的理据，因此判被告人监禁 9 个月。(判刑理由书第 8 段)